

1600至1670年英國開闢澳門貿易的嘗試

江昕瑾* 張坤**

摘要 160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積極尋求建立直接對華貿易，這一過程相當曲折。1622年，公司夥同荷蘭組成聯合艦隊進攻澳門，之後又數次派船前來。其中，1664年“蘇拉特”(Surat)號的對華貿易實驗算是最具總結性的一次。由於英國在大航海時代的後起者地位，其對華貿易的嘗試只能藉助與先行國的條約關係，於是，葡萄牙長期經營的澳門就成為其對華直接貿易的首站。然而，由於英國與他國條約關係的不確定性、澳門葡萄牙人的防範以及中國政局的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澳門的貿易受挫，最終於1670年才在台灣建立商館，由此開啟對華直接貿易。這再次證明，作為後來者的英國在開闢對華貿易中高度依賴與他國的條約。

關鍵詞 英國東印度公司；英葡條約；澳門

引言

160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由於遲遲無法和中國建立直接商貿關係，曾長期進行對華間接貿易，這種間接貿易嚴重依賴於英國與當時海上強國荷蘭的關係。同時，英荷《防衛條約》(Treaty of Defence)也影響到英國對華直接貿易關係的建立。在1622年夥同荷蘭進攻澳門失敗後，英國對華貿易嘗試暫時中輟。1634至1635年《英葡條約》(又稱《果阿條約》，Convention of Goa)簽訂後，英國東印度公司得以派船前往澳門。儘管此後的英國東印度公司以及獲得國王特許狀的私商曾數次派出船隊，但始終並未能通過澳門實現對華直接貿易。鑑於學術界目前對此問題缺乏深入的研究，¹特撰此文予以探討，並求教於學界同仁。

一、1600至1637年 英國打開澳門貿易的嘗試

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一度以萬丹等商

業站點為重心，依托往返於南亞、東南亞的中國帆船進行對華轉口貿易。其間，荷蘭既是英國模仿的對象，也是競爭的勁敵。處於下風的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度選擇迎合甚至與荷蘭結盟以維繫對華轉口貿易，此舉失敗後，又聯合葡萄牙對抗荷蘭。這些同盟關係使英國有了前往澳門貿易的可能。

(一) 英荷聯合侵略澳門

除了萬丹這一重要的商業站點，英國東印度公司還積極拓展日本據點以展開對華間接貿易。1611年，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公司貨監約翰·薩里斯(John Saris)和理查德·科克斯(Richard Cocks)模仿荷蘭人向當地統治者送禮的方式前往日本交涉，從而獲准在平戶設立商館，²並使之成為英國對華貿易的又一重要站點。在此期間，理查德·科克斯依托華商從中斡旋，試圖在中國東部沿海開埠通商，卻屢屢受挫。1614年前後，荷蘭人開始打着英人的旗號在各地劫掠華人商船，致使前往萬丹、平戶與英商貿易的華人銳減，嚴重影響英國對華貿易的展開，³原有的對華間接貿易也很難進行。⁴在此情況下，理查德·科克斯致信董事會，

* 江昕瑾，暨南大學中外關係所碩士研究生。

** 張坤，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



圖 1. 約翰·尼霍夫 (Johan Nieuhof) 描繪 1622 年葡荷澳門之戰的版畫，約 1665 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Nieuhof-Ambassade-vers-la-Chine-1665_0739.tif>.)

稱：“除非展開（直接）對華貿易，否則日本商館的前景十分悲觀。”⁵ 1618 至 1619 年間，英、荷兩國在東印度群島爆發激烈的商業競爭，⁶ 荷蘭人已經不滿足於劫掠中國人，他們在 1619 年襲擊了英國商船，攻擊英國平戶商館，侵略活動不斷，⁷ 極大阻礙了英國在各商業據點間的貿易。⁸ 為了盡早開闢中國口岸，扭轉貿易衰弱的窘境，排除國內私商的介入，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始考慮與荷蘭人合作，⁹ 共同開發遠東貿易。¹⁰ 1619 年，由英王詹姆士一世先提出交涉，英、荷雙方於同年 2 月 9 日簽署《防衛條約》，當年 7 月 7 日生效。¹¹

《防衛條約》規定：雙方要歸還在印度地區（包含東南亞和東亞地區）劫掠的所有船隻，承諾互幫互助，在危難時相互救濟，共同確保商業利益，減少一切過度稅費；將地區貨物降到合理價格；共同享有區間貿易和通行自

由；平分胡椒貿易（後改為英人佔三分之一）；英、荷公司各自提供 10 艘戰艦組成聯合艦隊，用於共同防衛；英方應出資維護駐軍和堡壘；雙方抽調人員組成防務委員會（Conseil de Défense），輪流主持工作，處理海上共同防衛事宜；等等。當中最重要當屬第 26 條，即“雙方還同意通過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在中國和印度其他地區共同開放並建立自由貿易”，條約有效期為 20 年。¹²

條約一經簽署，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就致信在印度的托馬斯·戴爾（Thomas Dale）爵士，命其指揮第一支由 16 至 20 艘英荷戰艦組成的艦隊，根據防衛委員會的建議打開及擴大對華貿易。¹³ 聯合艦隊遊弋於澳門與馬尼拉間，多次發起針對葡船、西船¹⁴ 與華船的劫掠行動，¹⁵ 很快便引起華商對英人和荷人的普遍恐慌，¹⁶ 此舉令海上華商的數量進一步減少。另一

澳門研究

方面，澳門及廣州與日本（長崎、平戶）間的貿易令英、荷雙方垂涎萬分。他們設想，若佔據澳門，則可輕鬆進入廣州，由荷人取代葡人，成為日本的中國絲綢供應商。¹⁷屆時，英國根據條約也可均分遠東貿易的成果。聯合艦隊組建後，荷蘭人自認為有了足夠的力量進攻澳門，¹⁸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平戶代理人理查德·科克斯甚至認為“艦隊幾乎可以輕而易舉攻佔並洗劫澳門”。¹⁹1622年6月21日，艦隊抵達澳門，六百餘人登陸上岸（雖有英艦，但英人聲稱並未加入圍攻行動），用炮火轟擊澳門居民住宅；6月24日前後，聯合艦隊對澳門展開炮戰，交戰數日，最終死136人，傷124人（此為荷蘭官方給出的數字，葡方的說法是荷蘭損失幾百人），失去所有大炮、旗幟和裝備。²⁰根據當時的記錄，荷人被擊退後退往澎湖列島，在島上修建防禦工事。他們又自稱英人，多行劫掠商船、擄掠人口之事，以致於“關於英人的報導在中國到處都是”。²¹進攻澳門失敗後的次年（即1623年），英、荷雙方因為利益分配等問題，十餘名英人及為其服務的日本人和葡萄牙人在安汶慘遭荷蘭人屠殺，英國東印度公司遂以此為契機，“有尊嚴地從絕境中撤退”，²²英荷同盟提前破裂。其後，由於公司內部的財政問題，加之荷蘭人在東部海域的圍追堵截，²³以及對波斯絲綢貿易的興起，²⁴公司的經營重心遂轉向印度西部地區，事實上暫時放棄了對華貿易。至此，英人第一次開闢澳門貿易的企圖宣告失敗。

（二）“倫敦”號前往澳門

在此後的一段時間裡，公司因經營重點轉向波斯，加之荷蘭人的阻攔，幾乎無暇東顧，但仍有不少人呼籲重開對華貿易。如曾為荷人效力的坎貝爾（Cambell）在1632年聯繫公司，希望能依照他的經驗重開對華貿易；²⁵同年，阿巴斯（Gombroon）商館的職工致信公司，提醒其注意中國的糖是可獲得豐厚利潤的商品；²⁶斯邁思威克（Smethwick）向公司抱怨當前中日貿易“完全被拋棄了”，稱：“若公司可以找到足夠資金來維持波斯、日本、中

國和印度其他地區的貿易……只要管理得當，會令公司的發展非常繁榮。”²⁷然而，緊張的現金流和荷蘭強大的海上勢力令英國公司對中國貿易望而卻步，直到《英葡條約》的簽訂為其創造了新的契機。

自十六世紀末以來，英葡兩國在各海域衝突不斷。葡萄牙因荷蘭人在印度洋對其殖民據點的侵略，早在十七世紀二十年代便向英國提議和解，邀請英國人一起抗荷。²⁸1634至1635年間，由英國公司蘇拉特總督威廉·梅斯沃爾德（William Methwold）與果阿方面簽署休戰和約《英葡條約》，從而“結束了兩個最古老歐洲盟友之間近半個世紀的海上衝突”，²⁹此條約不久後獲英國國內批准。除停戰外，條約還“允許英人到中國及葡萄牙在印度所有定居點自由貿易”，³⁰英國東印度公司則為葡萄牙從果阿派往中國澳門的貿易提供貨運船隻。³¹

和約達成的同年，果阿方面便邀請英國東印度公司協助其完成一宗前往澳門的貿易。³²由於荷蘭船隻在馬六甲的封鎖，葡萄牙船隻幾乎難以通過馬六甲海峽，一批銅炮、³³一些屬於西班牙的銅和私人貨物滯留澳門許久無法運出，³⁴故果阿方面向公司在蘇拉特的商館求助，希望可以租用英船“倫敦”（London）號，將達曼（Daman）的幾位葡籍乘客送往澳門，並將上述貨物運回果阿，果阿方面則支付商品價值的10%作為運費。³⁵臨行前，蘇拉特商館方面指示“倫敦”號船員“應在岸上建一所房子，親密地生活在一起”，同時要注意宗教活動，避免因宗教思想的分歧惹起紛爭；還要舉止有禮，贏得好感；“若還有足夠空間，可以購買明礬、瓷器、黃銅、糖”等商品，若空間較小，則購買“絲綢、麝香、樟腦、黃金、珍珠”等貨物；要特別留心葡萄牙人，防止他們以虛報或隱瞞貨物的方式欺瞞公司；離開澳門後，“絕不能讓荷蘭人干擾這次航行”。³⁶

1635年4月25日，“倫敦”號商船攜帶6,000英鎊的白銀從果阿出發前往澳門。³⁷需要注意的是，“倫敦”號本次航行表面上是“為



圖 2. 佩德羅·巴雷托·德·雷曾德 (Pedro Barreto de Resende) 繪製的澳門半島圖，約 1635 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cau_in_Livro_das_Plantas_de_Todas_as_Fortalezas.jpg>.)

了滿足果阿總督的需求”，實際上樂於藉此契機進入中國貿易。然而，他們不久後就發現澳門葡人和果阿方面的想法並不一致。根據亨利·伯恩福德 (Henry Bornford) 的航行匯報，英人在抵達澳門前認為此行“唯一的障礙是中國人對外國人的忌諱和蔑視 (由迷信造成)”，可是抵達澳門後才發現“葡人誇大了中國人不願同外國人交往的說法，還向中國人詆毀其他國家，以保持其在澳門貿易的獨佔權”。他們在 7 月 23 日抵達澳門時，葡人極力反對他們上岸，聲稱這樣會冒犯中國人。然而在英人看來，“反對者並非中國商人，他們十分禮貌，和藹可親”。英人在中國官員丈量船隻時，藉機詢問在中國獲取自由貿易的可能性，官員聲稱自己有權批准，但需要收一筆賄賂。由於時間倉促，且顧及澳門葡人強烈的敵意和妒忌，英人“不敢進一步涉足對華直接貿易”。不過，英人也對澳門市場進行了調研，記錄下中國需求量最大的商品，如木犀 (pucho, pachak

或 costus root)、熏香 (incense)、沒藥 (myrrh)、玫紅染料 (rosamalis)、象牙、紅檀木和珊瑚等。當中特別提及白銀在中國很受歡迎，“他們以超乎尋常的熱情向外國人兜售商品，一旦能換取白銀，很快會將他們的血汗拱手相讓”。“倫敦”號的停留時間較短，不足以令英人前往廣州購物，但“毫無疑問，若伯恩福德有機會進行第二次實驗，他將在此做些可接受的服務，積累經驗，尋找到一條更好的貿易之路”。10 月 20 日，“倫敦”號啟程離開澳門，途中雖然遭遇荷蘭船隻阻攔，但最終亦順利返回果阿。³⁸ 此後的一段時間裡，雖有個別的英國東印度公司船隻被葡萄牙人租來運貨，但英人並未繼續嘗試對華直接貿易。

(三) 威德爾船隊來華

雖然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倫敦”號之行後的一段時間未再派船赴華貿易，但自 1635 年

澳門研究

《休戰和約》開啟的中英貿易嘗試並未就此停止。這一時期，作為私商的威廉·考廷爵士（Sir William Courteen）和約翰·威德爾（John Weddell）等人利用與國王及宮廷要員的私交獲得特許狀，他們在查理一世的鼎力支持下，得以實施遠東貿易計劃。³⁹就在印度各據點的葡人因為英國海盜科布（Cobb）等人的劫掠行為遷怒英國東印度公司時，考廷協會的第一支艦隊在威德爾的帶領下抵達印度，並成功獲得前往葡萄牙在中國定居的口岸——澳門貿易的許可。⁴⁰

關於威德爾船隊來華的具體經過，學界已經多有論述，⁴¹在此主要提及其對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影響。威德爾所率領的四艘船隻（三大一小）於1637年6月27日抵達橫琴島，之後前往澳門，強入珠江，進入廣州，後與明朝守軍發生激烈衝突，經過半年的糾纏後，最終於同年年底動身返回英國。其中，“凱薩琳”（*Catherine*）號運回以糖為主的數萬擔貨物，價值60,000八單位里亞爾（*reals of eight*）有餘。⁴²這次投機之行帶回大量貨物，經銷售後回報可觀，令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感到震驚”，⁴³但後者卻並未立即派船來華。那麼，英國東印度公司何以在“倫敦”號之後遲遲未再派船來華呢？以下原因值得關注：

第一，當時荷蘭的海上勢力依舊強大，即使英、葡聯合，也難以抵擋荷蘭人的襲擾。英、葡前往澳門的船隻和貨物會被荷蘭人強行攔截、檢查。⁴⁴這令英國公司的遠東貿易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和風險，而缺乏國內援助的果阿葡人也難以在據點之外為英國公司提供可靠的支撐。當威廉·梅斯沃爾德勸說董事會增派船隻前往澳門時，正逢荷、葡相爭，董事會對此表示反對，擔心此時英船攜帶葡萄牙貨物和軍火會招致荷蘭人的突襲，為公司帶來損失，並告誡他務必小心，“不要給荷蘭人任何與英國人爭吵的正當理由”。⁴⁵這一時期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將荷蘭人稱為“這些海域中不可抗拒的力量”。⁴⁶

第二，英、葡《休戰和約》簽署的當年，英國與波斯的貿易激增，這就降低了英方開闢

對華貿易的熱情。由於查理一世與波斯皇帝個人友誼的發展，英國在波斯的貿易獲得鼓勵，也有了更多的特權和恩惠，“在這種信任下，為報以對等的情感與恩惠，國王（查理一世）命令商人增加航運和貿易”，英商與波斯方面簽訂了很大比例的絲綢合同。⁴⁷這就替代了原本英國對華貿易中最主要的進口商品，加之波斯貿易的大部分成本（如風險、航運成本、出口品市場等，商品價格和品質除外）都遠低於中國，又有英王的強力支持，公司對華貿易的必要性大打折扣。公司亦因國家對年出口現金的限制，於1636年陷入債務問題，⁴⁸更加無力支持對華貿易。故而，果阿方面在1639年再次提出希望僱傭兩至三艘英船前往澳門時，蘇拉特的英國商館表示不願服務，公司當時的兩艘船“一艘已經滿載回國，另一艘在蘇拉特的海上等待裝載商品後從波斯返回”。⁴⁹

第三，英國海盜劫掠葡船令果阿方面對英國東印度公司心生怨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英、葡在印度的互信。儘管“倫敦”號之行遭遇到澳門葡人的防範，但公司董事會總體上認可對華貿易的可行性與盈利前景。⁵⁰然而，不久後英國海盜的劫掠行為令果阿方面對公司心生嫌隙。1636年，梅斯沃爾德收到果阿總督的來信，詳陳多艘葡萄牙商船在紅海等地遭英人劫掠情況。第烏（*Dio*）方面的葡萄牙人將責任歸咎於英國公司，⁵¹令“果阿對公司產生了敵意”。⁵²

限於上述原因，加之威德爾一行對澳門、廣州營商環境的破壞，以及英國國內的政治動盪，英國東印度公司短期內並未再派船尋求對華直接貿易。

二、1642至1644年英國對華貿易的再嘗試

儘管深受考廷協會試航成功的刺激，⁵³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此後的一段時間裡並未找到機會重啟對華貿易。英王對考廷協會的特許實際上違背了此前頒給公司的東方貿易獨佔許可，公司隨即遞交請願書，希望國王通過外交手段

為其“伸張正義”。⁵⁴ 其間，公司雖然並未直接與中國貿易，但仍通過各種渠道購入中國貨品，⁵⁵ 也多方思考尋找合適的對華貿易據點。⁵⁶ 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後，英方在1642年與葡萄牙簽署了新條約，荷、葡也簽署了停戰協定，這為公司帶來又一次短暫的對華貿易機會。

1642年，果阿方面主動提出與英國公司合作，以維護兩國的貿易和定居點；⁵⁷ 同年，查理一世與葡萄牙的約翰四世在倫敦簽署和平友好條約，並於5月22日獲批准通過。新簽署的條約認可了1635年《休戰和約》達成的協定，當中的第12條規定：

在未來三年內，英國（公司）總督威廉·梅斯沃爾德與葡萄牙總督在印度簽署的條約依舊有效，以保證兩國之間的商業與和平。⁵⁸

與此同時，荷蘭駐印度總督以專員頭銜前往果阿，處理與葡萄牙議和問題。雙方簽訂的條約內容包括“邀請葡人在各地重新進行貿易，他們在印度的定居點的船隻被運往梅林達（Melinda）、莫桑比克（Mosambique）、中國和其他地方”，雖然由於談判代表權力有限導致談判失敗，但和平前景已定。1644年9月，荷蘭派出新的議和代表前往果阿，最終達成和平條約。⁵⁹

上述條約似乎使遠東貿易的前景變得明朗，而恰逢此時，英國與波斯的貿易顯露了局限性（無法為英國布匹提供足夠的市場）。面對考廷協會的競爭，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於1642至1643年的貿易季“傾向於放棄波斯絲綢貿易”，以發展香料群島的貿易及“振興萬丹的貿易”，並指示“外國員工在其範圍內尋找新的市場”。⁶⁰ 1643年，萬丹商館遵從公司董事會的建議，“打算和葡萄牙人、荷蘭人一同分享對華貿易”，並“對這一嘗試的前景充滿信心”。⁶¹ 1644年5月5日，由蘇拉特商館裝配的“漢德”（*Hind*）號從葡萄牙果阿總督處獲得推薦信和航行許可證後，動身前往

澳門，開啟新一輪的貿易實驗；8月6日，該船在中國引水的帶領下抵達澳門，在停留了三个月後，於11月19日啟程離開。

在澳門期間，他們發現公司的死對頭——考廷協會的船隻“威廉”（*William*）號早於“漢德”號抵達澳門。雖然國王已經取消考廷協會的特許，但他們依舊與葡萄牙人保持合作。⁶² 相較於“漢德”號僅帶着果阿總督許可證，“威廉”號則兼具葡萄牙國王的推薦信和果阿總督的許可證，⁶³ 令公司船相形見绌。在此之前，考廷協會就試圖通過挑撥離間的方式，阻礙英國公司和葡萄牙的合作。⁶⁴

實際上，由於威德爾留下的負面印象，澳門葡人對考廷協會頗為忌憚。儘管公司船隻認為自己受到了勒索，付出了巨額的測量費，但考廷協會的船隻支付得更多。他們稱“漢德”號雖然受到葡萄牙人的恭敬招待，但之後葡萄牙人“和中國人一起對該船進行了傷害性索取”，葡萄牙人測量船隻後徵收的費用高達3,500里亞爾，⁶⁵ 遠遠高於十年前“倫敦”號所支付的費用。⁶⁶ 另一方面，考廷協會的船隻支付的費用更高，達8,000里亞爾，據說是為了報復1637年威德爾船長所惹的事端。⁶⁷

更讓他們沮喪的是，澳門的貿易環境被破壞了，當地因為中國內戰和失去對日貿易而衰落。蘇拉特商館在遞交給董事會的多份報告中均提到，雖然測量勒索嚴重，“但真正令這次航行利潤大減的是澳門的極端貧困”。這首先是因為荷蘭的封鎖，使葡萄牙“失去了日本和馬尼拉的貿易”，澳門的外貿陷入枯竭；其次，中國處在明清鼎革之際，澳門與內地貿易終止，加之本地貧民騷亂，以致在“漢德”號停留期間，此地“由於國家動盪，加之葡人的貧困，澳門各項商品奇缺”，他們也“無法從廣州買到任何東西”。⁶⁸ 這就使得公司原本期待的生絲或綢緞生意落空，但“漢德”號仍有收穫，因為他們運回了大量瓷器和黃金。雖然沒有達到蘇拉特方面在出發前的期望，但從利潤來說，“漢德”號的航行試驗“被證明是相當成功的”。⁶⁹

澳門研究

總之，此行航行讓英國東印度公司發現前往澳門貿易無法提供足量絲綢，無法支撐公司“放棄波斯貿易”後的進出口需求，而中國政局的混亂也令市場穩定的前景遙遙無期，⁷⁰加之荷蘭議和也令葡萄牙失去英船庇護的需求，這讓蘇拉特方面產生被排除在外的擔憂。⁷¹基於以上原因，“漢德”號航行試驗後，公司對華貿易的嘗試又陷於停滯。雖然董事會嘗試讓萬丹等商館派遣小船進行對華貿易實驗，⁷²但幾年內並未付諸實踐。1654年7月10日，奧利弗·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與葡萄牙國王在威斯敏斯特簽署和平與聯盟條約，⁷³公司也於1657年完成了新合股的認購，開啟過新一輪對澳門航行計劃，但受到季風以及荷蘭在印度航線的劫掠等因素影響，最終並未成行，⁷⁴反倒被其他私商捷足先登。根據董事會後續的記錄，當得知私商商船“國王費迪南”（King Ferdinando）號來華受挫時，公司開始猶豫是否要在當前派遣船隻前往中國。⁷⁵

三、1664年“蘇拉特”號澳門之行的失敗

1661年，英王查理二世復辟後鼎力支持英國東印度公司，新授予的特許狀使得公司在軍事、行政、人事、司法、壟斷貿易權等方面的權力獲得極大提升。⁷⁶1662年，查理二世迎娶了葡萄牙的凱薩琳公主，英、葡雙方簽署了包含秘密條款在內、共19條的婚姻協約，兩國關係再上新台階。其中第12條規定：

為使英國臣民在葡萄牙國王治下領土享有更充分的貿易和商業利益，雙方同意，英國商人或代理人（超過以前條約所給予的）可根據本條約，在任何地區居住……特別是，有權在果阿、戈奇和第烏的城市和城鎮居住，並享有葡人（在該地）擁有的一切貿易方面的特權和豁免權。⁷⁷

該條約為英國東印度公司再次開展澳門貿易提供了堅實基礎。除此之外，酷愛喝茶的凱薩琳公主在嫁入英國王室後為英國帶來了全新的風

尚，她抵達英國時隨身攜帶的嫁妝中便有茶葉，間接推動了茶葉在英國的流行，影響了英國公司的業務取向。⁷⁸加之，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波斯貿易急速衰退，⁷⁹重啟對華貿易成為一項必要選擇。

1664年5月30日，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萬丹商館在內部協商會議上，受到葡萄牙駐巴達維亞大使的鼓勵，決定派遣蘇拉特護衛艦（Surratt Frigate）於6月10日或15日，運載鉛、胡椒等貨物前往澳門。其中，船長為弗朗西斯·法拉（Francis Farrar），二、三把手分別是羅伯特·哈珀（Robert Hopper）和弗朗西斯·弗萊徹（Francis Fletchen）。⁸⁰此事也表明，萬丹作為英國對華貿易的重要樞紐，雖然聽命於英國蘇拉特方面的指揮，但仍有相當的自主權。

1664年6月12日，“蘇拉特”號從萬丹出發，前往澳門。7月8日，“蘇拉特”號在前往澳門的途中，被一艘350噸、從巴達維亞前往日本的荷蘭船追趕。由此可見，此時在東南亞的海域上，英船依然要躲避荷蘭人的圍追堵截。⁸¹“蘇拉特”號在澳門逗留了四個多月後，於同年12月離開。英人遺憾地發現，這次航行的境況比1644年的“漢德”號之行更令人沮喪。

首先，澳門當時的測量費和關稅仍然居高不下。“蘇拉特”號抵達澳門後，便得知需要繳納6%的關稅，而他們從董事會處得到的資訊是只需要繳納2%，這項龐大的費用令他們吃驚。⁸²據記載，這不但包含“蘇拉特”號原本應該支付的費用，還包含了對1657年末支付關稅和測量費便逃之夭夭的赴粵英國散商商船所欠債務的懲罰性收費。⁸³船隊要取得來自廣州的許可證（Chop）則需要花費6,000兩銀子。⁸⁴直至離開澳門為止，“蘇拉特”號一行共繳納了30.57%的船鈔費。⁸⁵

其次，澳門的居住和營商環境仍舊惡劣。澳門作為葡萄牙人在中國的唯一定居點，本該



圖3. 弗雷德里克·亨德里克·范·登·霍夫 (Frederik Hendrik Van den Hove) 繪，英王查理二世與凱瑟琳公主版畫，約十七世紀下半葉。（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arlos_II_de_Inglaterra_e_Dona_Catarina_de_Braganca%20A7a_\(gravura_holandesa,_3.%20BA_quartel_do_s%20A9culo_XVII\).pn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arlos_II_de_Inglaterra_e_Dona_Catarina_de_Braganca%20A7a_(gravura_holandesa,_3.%20BA_quartel_do_s%20A9culo_XVII).png)>.)

成為盟友英國打開對華貿易的方便途徑和口岸，但是卻事與願違。首先，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商業經營因為清政府和荷蘭人陷入困境，他們告知“蘇拉特”號的成員：

過去的兩年裡，這兒沒有任何貿易……這些韃靼人如此卑鄙，船到了之後，堡壘的指揮官就不許你們再出去。⁸⁶

同時，葡萄牙人原本經營的對日和轉口貿易也

陷入停滯，他們已經多年未與日本進行商業往來，原本繁榮的澳門至馬六甲、雅加達、馬尼拉貿易也沉寂了三年。⁸⁷ 加之，當時清政府的強大勢力也使得葡人不敢輕舉妄動，“葡萄牙人未經批准或命令，不敢做任何事情”，⁸⁸ 甚至不敢未經許可擅自出海，⁸⁹ 葡萄牙人每年還要向廣州支付大量的錢財和禮物，以獲得留澳居住和貿易的許可。⁹⁰ “蘇拉特”號抵達後，英人只能在澳門等待，經由葡人從中溝通，才能獲得來自廣州方面的自由貿易許可證。⁹¹

澳門研究

最讓英商感到絕望的是清政府對商業的排斥態度。當時，清政府為防範台灣的鄭氏政權而實行“遷海令”，禁止海外貿易。英國公司稱：

在韃靼政府的統治下，中國任何地方的貿易都沒有保障。韃靼人是貿易的敵人，他們令所有地方的人口都滅絕……他們將所有海域及大量島嶼上的人口全部驅逐，只為了不與任何國家進行貿易。⁹²

此外，清政府讓外國人之間相互牽制，使得身為葡萄牙盟友的英國難以在澳門展開貿易。英人發現他們在廣東的活動受到極大限制，任何在清政府看來出格的行為都會連累葡萄牙人受罰：

他們不准我們離開，以免因為我們的行為受到巨額罰款；中國人想怎麼罰就怎麼罰，葡萄牙人必須支付，因為他們生活在韃靼人的這種管理中。⁹³

英人在澳門期間受到嚴格監視，有五六艘值班船“日夜守候在船邊，並在船上派出警衛，以履行職責”。⁹⁴葡人有時甚至強令英人“不得在白天出海，以免被中國人看到，給澳門方面帶來麻煩”。⁹⁵英人注意到，由於地理環境的原因，澳門葡人的補給供應也掌握在廣東當局手中，尤其在荷蘭人封鎖海面的情況下，他們只能仰仗廣州的供應，這也成為廣州政府控制澳門葡萄牙人的手段。⁹⁶因此，就算有果阿總督方面的指令，澳門葡人也不希望任何陌生人前來經營，⁹⁷以免被累及生計。英國東印度公司設立商館的請求也被澳門的葡人駁回。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有以上種種阻礙，“蘇拉特”號之行所獲利潤還是遠超預期，這也證明了對華貿易有利可圖。⁹⁸不僅如此，許多貨物品質十分精良，且產量巨大，例如：從澳門購買的白糖“像麵包一樣白，數量很多”；綠薑（Green-Ginger）“是世界上最好的”；土茯苓“都是最好的，又大又光滑”；金線可以

“論桶購買（buy by the Tub）”；⁹⁹生絲（公司的大宗商品）“是世界上最好的，它們純淨、細膩、白淨”；絲綢的種類繁多，有“織錦緞（Damasks）、塔夫綢（Taffeties）……等”；黃金（可以填補公司的進出口貴金屬限制）“非常多，而且是成塊，而非沙金……我們認為在中國，買到的黃金會便宜得多”。¹⁰⁰除此之外，英人發現澳門港還能購買到許多別國的產品，例如來自日本的銅和來自越南東京的大量麝香。¹⁰¹

從公司的角度來看，此行總體上是失敗的，因為“蘇拉特”號的目的是通過談判獲得直接對華貿易的許可。貨監在購買和銷售方面都受到了限制，¹⁰²但公司依舊不願放棄對華貿易的巨大利潤。即使被澳門總督明確拒絕，萬丹代理機構還是建議：

如果董事會希望進行這種最有利可圖的貿易，他們必須取得葡萄牙國王給澳門市政府的信，使其命令澳門總督，給英國公司的代理人貿易自由，以禮相待，若董事會認為合適，應該讓我們在那裡建立商館。¹⁰³

萬丹代理機構希望能通過葡萄牙國王直接影響澳門葡人，以接納英人在澳門從事對華貿易。

結語

由於英國在大航海時代的後起者地位，其對華貿易的嘗試只能藉助與先行國的條約關係，葡萄牙長期經營的澳門就成為其對華直接貿易的首站。然而，由於英國與他國條約關係的不確定性、澳門葡萄牙人的防範以及中國政局的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澳門的貿易屢屢受挫。英國除了在1622年與荷蘭結盟攻打澳門之外，其在1670年以前主要藉助與葡萄牙的條約關係前往澳門進行貿易。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時期的東印度航線的海上霸主荷蘭，深刻影響了英船前往澳門的活動，也是促成英、葡同盟的重要動力。

1635至1664年間，英國東印度公司先後派出“倫敦”號、“漢德”號和“蘇拉特”號前往澳門開闢對華直接貿易，另有原屬私商的英國考廷協會及其他私商前往澳門貿易。由威德爾船長指揮的考廷協會船隻完成首次對華直接貿易後，留下很深的負面影響。作為日後中英貿易的主體，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三次澳門之行值得關注。從其經歷可見，即使在明清鼎革之際（也是澳門本地最艱難的時期），澳門提供的貨物也能讓公司獲利頗豐。雖然“漢德”號之行無法獲得當時英國對華貿易的主要需求品——絲綢，但船隊所購入的瓷器、黃金等也利潤可觀。然而，三次赴華航行的經歷也表明，即使手持果阿總督乃至英、葡盟約中的通商許可，英船也要受到來自當地中國官員的重稅盤剝，以及澳門葡人出於維護自身利益的忌憚和防範。明清鼎革後，清廷接管廣州，其長期實行的“遷海令”為澳門貿易的前程蒙上陰影，澳門葡人遂轉向秘密貿易，¹⁰⁴甚至一度作為清廷盟友的荷蘭（雙方曾聯合抗擊鄭氏政權）在福州的貿易嘗試也宣告失敗。¹⁰⁵這更令公司確信，他們要獲准在澳門定居通商，幾乎難以實現。

1667年，第二次英荷戰爭結束。同年，英國與荷蘭、西班牙分別簽署了《布雷達和約》和《英西條約》。其中，英、荷協定互利互惠，不得以任何藉口在陸地或海上互相敵視及施以暴力，¹⁰⁶並且雙方恢復自由航行，可前往對方的任何據點自由經商。¹⁰⁷英、荷雙方次年在海牙簽署的通商條約進一步明確，即使戰事也不影響兩國自由貿易的原則。¹⁰⁸英、西簽署的條約則規定，雙方結為同盟，英國可前往西班牙所有的領土與殖民地自由通商，英人可攜帶任何商品自由進出，享受與西班牙本國商人同等待遇。¹⁰⁹這些條約的簽署，鞏固了英國在印尼群島的商貿安全，同時英國獲准進入與東南亞有着頻繁貿易往來的台灣。英人的到來受到以貿易起家且因被封鎖而孤懸海外的鄭氏政權的歡迎，¹¹⁰故而在近半個世紀的嘗試後，英國公司最終放棄澳門，轉而選擇在台灣設立商館，以其為直接對華貿易的首站。這再次證明，作

為後來者的英國在開闢對華貿易中高度依賴與他國條約。

附：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澳門及東西方經濟文化交流漢文檔案文獻整理與研究（1500—1840）》（批准號19ZDA206）的子項目“鴉片戰爭前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廣州、澳門的經濟文化交流研究（1620—1840）”階段性成果。

註釋：

1. Van Dyke, Paul A. "The Anglo-Dutch Fleet of Defense (1620-1622): Prelude to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aiwa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p. 61-81. 該文較為詳細地探討了英荷基於《防衛條約》的合作，及組建聯合艦隊劫掠葡澳船隻、封鎖澳門的行動，但本文更為側重兩國聯合對彼此的利弊和合作始末，對聯合侵澳部分並未細究。除此之外，學界對早期英人來華貿易的探討主要以1637年威德爾船隊來華為主，如 Jackson, Nicholas. *The First British Trade Expedition to China: Captain Weddell and the Courteen Fleet in Asia and Late Ming Cant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2; Coates, Austin.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relude t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張軼東：〈中英兩國最早的接觸〉，《歷史研究》，第5期（1958），頁27-46；（美）馬士著，區宗華等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6-43；萬明：〈明代中英的第一次直接碰撞——來自中、英、葡三方的歷史記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學刊》，第3輯（2004），頁421-443；等等。英國東印度公司早期對澳門的貿易嘗試，除上述兩本英文專著有所涉及外，以下文獻也有涉及，但討論並未詳盡，包括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Bassett, David Kenneth. "The Trade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the Far East, 1623-84: Part I: 1623-65."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 1/2, 1960, pp. 32-47; Pritchard, Earl Hampton.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Octagon Books, 1970; Boxer,

澳門研究

-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Boxer, Charles Ralph. "A Note on the Triangular Trade between Macao, Manila, and Nagasaki, 1580-1640." *Terrae Incognitae*, vol. 17, no. 1, 1985, pp. 51-59; 孟憲鳳、王軍：〈東印度公司與17世紀英國東印度貿易〉，《歷史教學》，第6期（2016），頁58-63；陳宗仁：〈一六二二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 Lamang 傳聞〉，《台大歷史學報》，第35期（2005），頁283-308；等等。
-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 Japan',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9, 1822-1830, pp. 12-13.
 - "荷蘭人在哪都臭名昭著，他們不斷地搶劫和偷竊中國帆船……他們打算把這種惡行歸咎於英國人。" 1617年，在馬尼拉和平戶之間，2艘荷蘭船打劫了14至15艘中國帆船，此外，當時“荷蘭人已經覆蓋了從紅海到中國海岸的所有海域，以英國人的名義劫掠所有國家”。參見"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15 & 24;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1617-1621*. Longman, 1870, p. 40.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記載聲稱這些劫掠行為均是荷蘭人打着英人的旗號進行，但該時期內確實有英國海盜和私商劫掠中國帆船，如1618年英私商戴爾（Dale）和普林（Pring）就曾在萬丹附近劫掠四艘中國帆船；同年，英王還授予“斯考茨公司”（Scotch Company）特許信，允許他們前來東方貿易。參見劉鑑堂：《中英關係繫年要錄》，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97。防範其他外籍冒險家前往遠東經商，也正是1619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選擇和荷蘭人合作的理由之一，這也可從側面說明該時期確有英國私商參與劫掠。
 -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216.
 -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6-7.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98.
 -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5.
 - “由於荷蘭人的原因，三年來都沒有來自英格蘭和萬丹的船隻到平戶來。”參見"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
 - “因為他（公司人員）知道，如果不與荷蘭人合作，合資公司的冒險家們（私商）將尋找機會踏入馬六甲群島，就像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做的那樣。”參見"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3.
 - 英荷《防衛條約》的談判，最早應該可以追溯到1613年。根據英國外交部檔案（Foreign Office Documents）的記載，1613及1615年時，英荷東印度公司曾在海牙舉行會議，但均無果而終。參見"Memoir, Part I."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United Kingdom), FO 17/1, 1815-1819, p. 21.
 -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33.
 - Rymer, Thomas. *Fœdera: conventiones, literæ, et ejusdem generis acta publica, inter reges Angliæ, et alios quosvis Imperatores, Regis, Pontifices, Principes, vel communitates, ab ineunte sæculo duodecimo, viz. ab anno 1101, ad nostra usque tempora, habita aut tractata*. Vol. XVII, Per J. Tonson, 1727, pp. 170-174.
 -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1617-1621*. Longman, 1870, p. 286.
 -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57；Van Dyke, Paul A. "The Anglo-Dutch Fleet of Defense (1620-1622): Prelude to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aiwa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 66.
 - 1621年，聯合艦隊來馬尼拉的途中掠奪了五艘中國帆船，荷蘭人“非常殘忍的殺死了許多中國人”，“他們在各地的行為令人無法容忍，他們在整個印度群島普遍受到憎恨，更糟糕的是，我們現在和他們在一起了”。參見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1617-1621*. Longman, 1870, pp. 460-461.
 - “他們（中國人）知道我們已經抵達馬尼拉，還登上了中國帆船；總之，因為害怕我們和荷蘭人，現在少有中國船隻敢冒險前往馬尼拉。”參見"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36.
17.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70-71.
 18. “在巴達維亞的荷蘭人認為，若進攻澳門，不會遇到任何強大的抵抗”，英人也認同。理查德·科克斯致信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熱情宣傳聯合遠征計劃，而防務委員會的委員們同樣認為“澳門不具備有效抵抗猛烈攻擊的能力”。參見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75.
 19.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105.
 20.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41-42, 45;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75-87.
 21.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41.
 22. Bassett, David Kenneth. "The 'Amboyna Massacre' of 1623."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1, no. 2, 1960, p. 6.
 23. 據記載，“荷蘭人決定阻礙英人在萬丹的貿易”，他們圍攻萬丹，且與華人串通，壟斷區域內的胡椒買賣，“想要獨佔整個貿易”，同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從法國發出的信件總被“無情地攔截”。參見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Persia, 1625-1629*. Longman, 1884, pp. 508-509, 511.
 24. 波斯前來談判的大使稱“有一個計劃……通過這種方式，（英國）將獲得整個波斯的絲綢貿易……國王將用他自己的船將波斯的全部絲綢運回國……並問公司是否會加入這個計劃”，波斯除了能提供大量英國急需的絲綢外，還能解決東亞市場難以消化的英國出口紡織品。當議會出現反對公司壟斷的聲音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反駁稱支持公司貿易，加大對波斯貿易的錢幣投入，“會給國王和王國帶來巨大利益，因為他們能將布匹和其他本地商品出口到波斯和印度，而且還將從那帶來大量的絲綢”。對此，“國王非常高興地聽到，波斯貿易有任何成功的可能，特別希望能賣出英國布，並鼓勵公司在這方面發展”。參見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Persia, 1625-1629*. Longman, 1884, pp. 9, 42, 606-607.
 25. 坎貝爾對此提出了許多建議，包括僱傭中國人的船隻（詳列船隻的大小、類型、每月傭金等）後，如何從雅加達出發，到達澎湖後沿中國海岸航行並抵達岸邊；如何尋找到願意經營貿易的地方官員；中國商品的價格和適合出口的中國貨物；等等。他聲稱“通過該計劃，英國人可以像荷蘭人那樣與中國展開貿易”，並表示願意為該計劃服務。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57-60.
 26.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Persia, 1630-1634*. Longman, 1892, p. 304.
 27.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Persia, 1630-1634*. Longman, 1892, p. 335.
 28. Jackson, Nicholas. *The First British Trade Expedition to China: Captain Weddell and the Courteen Fleet in Asia and Late Ming Cant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2, p. 27.
 29. Puga, Rogério Miguel. *The British Presence in Macau, 1635-1793*. Translated by Monica Andrade,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4.
 30. Milburn, William. *Oriental Commerce: Containing a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he Principal Places in the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with Their Produce, Manufactures, and Trade*. Vol. II, Black, Parry & Co., 1813, p. 466.
 31. “現在果阿的葡萄牙人以鼓勵的口吻，提議用英國船隻向澳門運送貨物，以確保他們與澳門的貿易免受荷蘭人的破壞。（蘇拉特）總督熱切應承，並承諾公司將從與葡萄牙人的聯繫中獲得巨大利益。”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84.
 32. “（蘇拉特）總督告知蘇拉特的委員會，一封來自果阿總督的私人信件推薦了這一建議，根據對方提供的清單，據說那兒有大量商品正在等待運貨，希望（找英人幫忙）確保不被荷蘭人劫掠，他們的小船總在馬六甲遭到荷蘭人的搶劫”，蘇拉特委員們“普遍贊成這項動議，因為長久以來，大家都希望體驗下這些地區的貿易。”參見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p. 102-103.
 33.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13.
 34.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澳門研究

-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p. 226–227.
35.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 104.
36.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p. 105–106.
37.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¹,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74.
38.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p. 226–229.
39. 他們計劃“將歐洲的貨物運到葡萄牙在印度（此印度包含東南亞、東亞）的定居點，並將印度產品運回國銷售，以獲得巨大利潤”，同時前往英國東印度公司未涉足之地，“國王承諾給上述土地的發現者和冒險者及其繼承人全部或一半關稅收益，以及其他貿易產生的利益，以補償他們的所承擔的風險和所受傷害”，威德爾和蒙特尼（Mountney）在之後的航行中被賦予了“絕對的權力”。1635年12月12日，查理一世授予約翰·威德爾特許狀，允許其前往“被東印度公司忽視而沒有建立據點之地進行貿易”，國王自己也入股了10,000英鎊。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p. 129, 274–275;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331.
40. 從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記錄來看，亦有埋怨約翰·威德爾介入之意。蘇拉特總督憤慨地寫道：“科布（或其他英國人）的海盜行為讓公司職工與蘇拉特本地政府扯上了關係……考廷協會第一支艦隊在威德爾的帶領下抵達印度……在很大程度上推翻了公司職員有充分理由的期望；考廷的船隻之所以能來，是利用了公司的基礎，這些通過葡萄牙的果阿、澳門定居點向中國交流的基礎，是公司花了很大代價談來的。”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¹,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80.
41. 關於威德爾來華的詳細經過，可參見 Jackson, Nicholas. *The First British Trade Expedition to China: Captain Weddell and the Courteen Fleet in Asia and Late Ming Cant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2; Coates, Austin.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relude t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張軼東：〈中英兩國最早的接觸〉，《歷史研究》，第5期（1958），頁27–46；（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6–43；等等。
42.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9。
43.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346. 同時，馬士（Hosea Ballou Morse）認為“葛廷聯合會進行的事業，就這樣結束了，英王曾全力支持其到那些已經頒給別人以專利權的地方去從事貿易；其他的人全失敗了，沒有給王室帶來利益”，參見（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0；但是從公司董事在國內的上書要求保護公司壟斷權、董事會記錄、及之後公司“漢德”號的試航還曾見過考廷協會的船隻來看，馬士說法有誤。
44.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¹,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85–90.
45.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83.
46.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¹,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5.
47.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40.
48. 根據1636年的委員會議記錄，由於當時公司出現一系列重大損失（如海盜劫掠等），以及許多購買公司股本的收利人到了分紅期，開始不斷向公司催款，令“公司目前的現金狀況很差”。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202. 同時，相較於公司早期遠東航行的成功和高回報，也可見全面放棄遠東貿易後，公司的收入確有減少。這大概也是後來公司在獲得更穩健的遠東貿易條件後，傾向於放棄波斯絲綢貿易，重振萬丹對華貿易的理由。

49.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59–60.
50. “應該對中日進行一些（更進一步）的貿易嘗試，染色布和織品在那可以以很高的價格出售。”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119.
51.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87–88. 值得注意的是，紅海劫掠行為是英國海盜科布所為。
5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58–59.
53. 考廷協會的遠東航行獲利頗豐，英國東印度公司隨即察覺此種收益會危及公司的合股，認為放任考廷協會繼續盈利會讓早期的巨額不動產投入付之東流，於是多次向國王提交請願書，反對放任考廷協會在公司壟斷區間內貿易。公司、考廷協會及由其分裂出的阿薩達商人集團的競爭和糾紛一直持續到 1657 年，以後者的部分成員併入公司告終。
54. 請願書的內容包括要求國王為紅海劫掠行為伸張正義，降低關稅，由國王出面向荷蘭人索賠（包括自安汶大屠殺以來一系列的損失），延長特許權，降低關稅並恢復退稅制度等。除了退稅條款，其他基本得到滿足。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p. xxiv, 274–275, 284.
55. 1635 至 1642 年間，雖然公司並未派遣船隻來華，但仍通過他國船隻轉運獲得中國貨，如 1640 年有荷蘭船隻向蘇拉特運送大量的中國糖。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7.
56. 1638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內部會議上曾經考慮在海南島或附近島嶼上設防，在此銷售商品。然而，未待公司實施，便受到荷蘭人進一步的侵略，公司在波拉羅尼島（Polaroone）被荷蘭人進一步驅逐，他們還奪取了英國人在巴達維亞的據點，鞭打公司的僕人，並在當地強徵英國人的關稅、過路費等費用，被迫前往普洛拉貢迪（Pulo Lagundy）居住的公司員工“在短時間內就有 120 人喪生”，對公司造成“巨大的損失”。因此，“在該公司對荷蘭人武力行為補救前，不能安全地將貨物運往中國”。同時，公司與王室達成硝石供應協議，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向王室提供硝石，還常常被延期付款，佔用了公司的資金，令公司“無法與荷蘭人在平等的方式下競爭”，只能對東印度的商品設立限制。這也讓公司找到理由，敦促英王能制止私商及考廷協會的船隻侵入公司特許範圍。加之，由於英格蘭同蘇格蘭決裂，在此基礎上，能支援王室軍備（硝石）和資金的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為“苦苦尋找資金支持其權力”的英王的合作對象，於是考廷協會的特許權被取消。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考廷協會被取消了特許權，但組織並未消失，還在之後分裂成考廷協會和阿薩達商人兩個組織，依舊出現在遠東和對華貿易中，以闖入者的身份與公司競爭。1641 年時，考廷協會還裝配新的船隻打算前往東印度貿易。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294;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5;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40–1643*. Clarendon Press, 1909, pp. 51–52;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p. 365, 370–371.
57.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382.
58.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8.
59.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00.
60.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386.
61.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8.
62.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03.
63.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08.
64. 1639 年，蘇拉特商館曾致信董事會，稱獲得一封考廷協會的威德爾船長給葡萄牙總督的信件，主旨內容便是挑撥公司和葡萄牙的關係，當了解到公司預備派船前往中國，威德爾

澳門研究

呈了一封“耐人尋味的信”給葡方，“以使葡萄牙當局對他們（公司）產生偏見”，目的是“阻止蘇拉特方面向中國派遣船隻”，此信經由越南（交趾支那）、果阿，輾轉落到英國公司蘇拉特總督府手上，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3. 結合 1644 年“漢德”號在澳門遇見考廷協會的船隻，可見該時期內考廷和葡方的合作可能一直延續，並在中南半島也有活動，而考廷方面對公司的排擠和挑撥，可能在這之前和之後從未停止。

65.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05.
66. 相關記載稱：“按理來說他們所支付的費用（根據“倫敦號”的噸位比例計算）不應超過 800 里亞爾，‘倫敦’號便是如此，後者支付了 1,400 里亞爾。”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2.
67.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10.
68.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62–63.
69.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104–106.
70. 同時，或許是中國內戰影響到荷蘭對華絲綢貿易的緣故，荷蘭也開始覬覦波斯絲綢貿易，“荷蘭人還通過武力，要求和波斯的獨家貿易權（以絲綢為主），從而抑制了英波貿易，他們還派出船隻，企圖摧毀英國在波的商館”。中國市場的黯淡前景和荷方對波斯絲綢貿易的覬覦，令公司更加無法抽身。參見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415.
71. 據記載，當時蘇拉特商館方面認為：“一旦條約達成，（荷控）印度和中國海域向葡萄牙人開放，我們知道他們不會容忍英國人，或其他任何外國人航行去那。”此外，“‘漢德’號澳門之行是作為單一行動進行的”，荷葡議和令蘇拉特“對持續的貿易不抱希望”。同時，在“漢德”號的航程結束後不久，蘇拉特商館方面也得到了考廷協會的消息，即使考廷協會的船隻與葡萄牙人簽署了運貨合同，但是在馬六甲被荷蘭船隻攔截。這或許也是蘇拉特商館在試航後感到擔憂的原因之一。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106–107, 111.

7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3.
73. 協議內容包括“英格蘭共和國的居民和居民，應享有前往屬於葡萄牙國王在東印度群島的殖民地、島嶼、國家、港口、城鎮、村莊和主要地區的航行自由……（各地）沿海和海岸，並在這些地方，通過陸路或海路，河流或水域上居住、談判和交通；擁有將所有種類的貨物運往任何地方或國家，享有與以前相同的自由，以及與以前任何條約授予的，或今後將授予與該國結盟和友好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居民的自由”。同一條款的其餘部分規定，當葡萄牙國王或其臣民有機會僱用外國船隻前往任何葡萄牙定居點或殖民地進行貨運時，他們應按慣例向英國及其臣民租用船隻。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16.
74. 1657 年，新的合股認購完畢後，公司便決定向中國直接派遣一艘約 250 噸、專門為中國設計且裝備精良的護衛艦“歡迎”（Welcome）號，攜帶約 5,000 英鎊的庫存進行遠東探索貿易，爭取在華定居。為此，公司指定了對華貿易的負責人選，他們在 1658 年的委員會會議上選任哈格雷夫（Hargrave）為船長，又對船上的領班等職位進行選任；同時讓列席的葡萄牙大使幫忙取得一份蓋有大印的委託書，“以便將‘歡迎’號送入中國，免得被荷蘭人在南洋海域那裡羞辱”。公司希望藉此“獲得澳門葡萄牙人的青睞，以便更好地接待和協助它（‘歡迎’號）在中國的貿易和定居”，甚至還提供了無法成行的備選方案：“若‘歡迎’號因為季風等原因無法按時前往中國，應該轉向占碑……之後邀請約翰·愛德華茲（John Edwards）作為第三人，盡其所能前往中國。”最終，“歡迎”號由於季風等原因改道蘇拉特。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55–1659*. Clarendon Press, 1916, pp. 198, 208–223;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29.
75. 有關“國王費迪南”號赴華貿易的情況，可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24. 同時，兩艘私商船和之前的“漢德”號一樣，被要求支付“帶有勒索性質的測量費”，但是他們並未支付就強行離開了。
76. "Copy Letters Patent of Charles II Granting to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 East-Indies, Confirming and Renewing Privileges." British Library, IOR/A/1/23, 1661-1702.
77. Chalmers, George.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Vol. II, J. Stockdale, 1790, p. 292.
78. 西方許多關於茶葉的著作與論文都將英國早期的喝茶風尚歸功於凱薩琳，例如基頓·奈伊 (Gideon Nye) 稱：“1662年，查理二世迎娶了葡萄牙的凱薩琳公主，據說凱薩琳公主喜歡喝茶，因為她在自己的國家已經習慣了喝茶，因此茶在英國開始流行起來。沃勒 (Waller) 在一首獻給王后陛下的誕辰頌歌中，將這種‘香草’的引入歸功於王后。”薩繆爾·菲利浦斯·戴 (Samuel Phillips Day) 稱：“查理二世的王后布拉干薩的凱薩琳曾在葡萄牙飲用過這種飲料，並對其產生了濃厚的興趣，她特別喜歡這種令人舒緩的飲品。”奧斯卡·塔利·沙克 (Oscar Tully Shuck) 也寫道：“茶葉傳入英國則要歸功於往後布拉干薩的凱薩琳。”參見 Nye, Gideon. *Tea, and the Tea Trade: Parts Second and Third*. G. W. Wood, 1850, pp. 11-12; Day, Samuel Phillips. *Tea, Its Mystery and History*. Simpkin, Marshall & Co., 1878, pp. 37-38; Shuck, Oscar Tully. *The California Scrap-Book: A Repository of Useful Information and Select Reading*. H. H. Bancroft, 1869, p. 241. 然而，茶葉進入英國並非始於凱薩琳。早在威德爾來華時，當地官員就曾以茶葉招待。1652年時，有前往波斯的荷蘭船隻向當地的英國代理銷售茶葉。英國在1660年出台的消費稅法案中第一次出現了茶葉稅。埃塞爾·布魯斯·塞恩斯伯里 (Ethel Bruce Sainsbury) 也認為，英國當時的茶葉是從荷蘭進口的。儘管如此，若從數量上來說，在凱薩琳嫁入英國王室前，茶葉在英國的消費數量還是較少的。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14; Pickering, Danby. *The Statutes at Large from the Magna Charta, to the End of the Eleventh Parliament of Great Britain, Anno 1761*. Vol. VII, J. Bentham, 1763, pp. 465, 478;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663*. Clarendon Press, 1922, p. xxxiv.
79.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II,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145.
80.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 76.
81.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8.
8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9.
83.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2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69-70.
84.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3.
85.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591。
86.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8.
87.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5.
88.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9.
89. “今天收到了一封來自澳門市政的信……他們在其中表達了對我們的深厚感情”，即便英葡關係如此深厚，“我們也不能把我們的船開到海上去，他們在收到廣州方面的命令前，不敢把船開到海上去”。由此可以推斷出，此時清政府對澳門擁有絕對的掌控權。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0.
90. “他們向廣州的使臣送去 16,000 里亞爾的金錢，像之前幾次一樣；今年，他們送去了更多的珠寶和金錢，希望更能獲得自由貿易和船隻出海的自由。”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1.
91.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0.
9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5.
93.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1.
94.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1.
95.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4.
96. “他們的貿易沒有任何保證，韃靼人只要高興，就能連續一個月扣押他們（葡萄牙人）的貨物和食物，就像我們在那時

澳門研究

- 很難得到大米一樣。”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6.
97. “葡萄牙人寧願自己處理澳門的所有事務，也不願接納外國人”；“澳門希望葡萄牙國王和果阿總督不要允許任何外國人前來……他們已經致信果阿總督，不要允許任何外國人前來”。外國人若想要繼續前來中國貿易，則“必須獲得葡萄牙國王的特別許可”。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75-76.
98. “通過這次航行，董事會可以看到他們從澳門獲得了多麼高利潤的貿易，六個月的時間內，所獲利潤比他來英國時多得多。”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42.
99.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p. 77-78.
100.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p. 80-82.
101.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p. 77, 79.
102.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42.
103.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42.
104.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8. 一封1666年的信件稱“自韃靼征服以來，中國現在的自由程度已遠不如他們自己的國王（明）時代”。參見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 92.
105.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被明鄭驅逐的當年（1662年），為報復明鄭方面，特意派出強大的艦隊前往中國沿海，並試圖與清政府結盟。該年8月7日，荷蘭巴達維亞艦隊組織12艘戰船，掛着“助大清”字樣的旗幟，抵達中國沿海，並與福建方面溝通，表示要“協助大清國剿滅鄭逆”。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583。然而，荷蘭人並未因此得以在福州開展貿易，“荷蘭人在福州開展對華貿易的希望破滅了，他們不但現在沒有獲得貿易機會，將來也沒有指望；他們把所有的商品都運了回來。他們決心今年去廣州試一試。然而，韃靼人非常反對任何海上貿易，因此人們認為他們在廣州也不會成功”。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6.
106. Chalmers, George.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Vol. I, J. Stockdale, 1790, p. 143.
107. Chalmers, George.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Vol. I, J. Stockdale, 1790, pp. 137-138, 141.
108. Jenkinson, Charles. *A Collection of All the Treaties of Peace Alliance and Commerce between Great-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From the Treaty Signed at Munster in 1648 to the Treaties Signed at Paris in 1783: To Which Is Prefixed a Discourse on the Conduct of the Government of Great-Britain in Respect to Neutral Nations*. Vol. 1, J. Debrett, 1785, pp. 190-191.
109. Chalmers, George.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Vol. I, J. Stockdale, 1790, pp. 5-16.
110. 萬丹方面在1670年4月致馬德拉斯的信中寫道：“他的兒子（鄭經）繼承其位，成為該島的負責人……他向海外發送信件，邀請人們到當地貿易，承諾友好接待。”此外，英方記載當時的明鄭政權“通過一份宣傳單邀請周邊國家和定居點的各國商人們，除了荷蘭人和韃靼人外，都可與其貿易經商”。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8;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48.

